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函〔2021〕16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《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140223 地块调整方案》的批复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〈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140223 地块调整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梅市自然资报〔2021〕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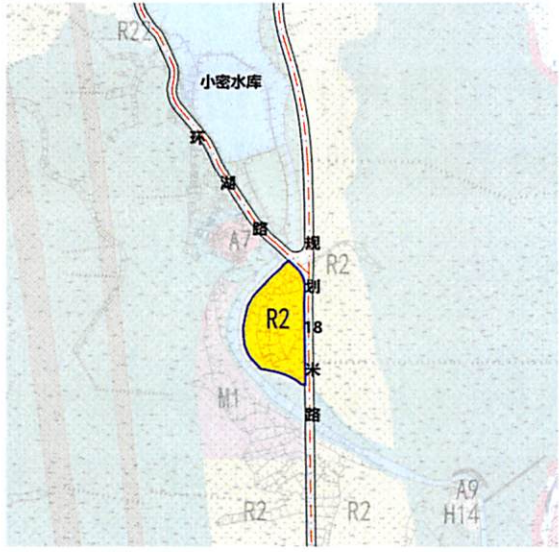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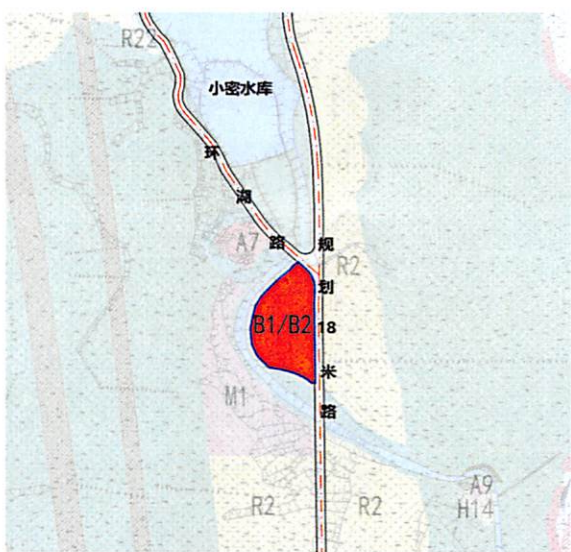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（部令第7号），同意《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140223 地块调整方案》，请你局将调整方案纳入《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中一并实施。

二、依据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，《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140223 地块调整方案》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140223 地块调整方案



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140223 地块调整方案

类别	调整前	调整后
调整示意图		
地块编号	JN140223	JN140223
用地性质	二类居住用地	商业用地
土地使用兼容性	B1, ≤10%	B2
用地面积	22909 m ²	22909 m ²
容积率	≤1.5	≤1.5
建筑密度	≤32%	≤40%
绿地率	≥35%	≥25%
建筑限高	以民航部门批复的航空限高为准	以民航部门批复的航空限高为准
公共服务设施	物业管理、社区公共服务用房、全民健身设施(室内建筑面积≥0.1 m ² /人或室外用地面积≥0.3 m ² /人)、养老服务设施(≥20 m ² /百户)	—
市政公用设施	—	—
机动车位	居住不少于1.0个/100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,商业不少于1.0个/10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	不少于1.0个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
非机动车位	按照每套住宅配建1-2个配置	—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江区人民政府，嘉应新区管委会。